

# 厦门市财政局

#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

## 文件

厦财综〔2008〕26号

---

###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罚款收缴管理信息平台的通告

为方便当事人缴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罚款,决定从2008年6月20日起,在我市全面推行使用“厦门市非税收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—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罚款收缴管理平台”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案件的处理

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采用专用设备现场打印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凭证(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)》等法律文书。

#### 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罚款的缴纳

当事人可凭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(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),到厦门市已开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缴款业务的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

目前我市已开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缴款的银行网点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各营业网点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各营业网点、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各营业网点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各营业网点、厦门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。

### 三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罚款票据的打印

当事人缴款后，自缴款之日起一年内，可凭缴款银行打印的缴款凭证上的“处罚决定书编号”及“校验码”，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案件处理窗口（附后）打印《厦门市交通违法罚款收据》。

### 四、旧版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的处理

由交通警察手工填写的旧版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同时使用，其缴款以及票据打印方式维持原模式不变。当事人持旧版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必须前往指定的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各营业网点）缴纳罚款。

二 00 八年六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 交通管理 罚没 信息平台 通告

厦门市财政局

2008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案件的窗口

编号	办 事 窗 口	地 址
1	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	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
2	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湖里大队	厦门湖里区薛岭南路 428 号
3	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美大队	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68 号
4	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沧大队	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 1899 号
5	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安大队	厦门市同安区 324 国道洪塘收费站边
6	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翔安大队	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薪川路